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 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住所地：江宁区竹山路 78-2 号

乙 方（供应商）：南京市行政区划地名协会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通贤桥（创业园）6 号 401 室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1-1 号雨花公益众创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合同编号：_____

2. 采购项目：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 分包(73)

3. 项目执行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4. 项目需求：

总目标：深化江宁区地名资源的挖掘、保护与转化途径，助力提升江宁特色产品品牌力和文旅知名度，赋能乡村振兴、文旅融合。

具体内容：

1. 对江宁区现有和潜在的地名品牌开展摸底调查，分析产品宣传推广情况；

2. 对江宁区能够赋予品牌建设的地名开展调研和梳理，明确具体名称和数量，了解掌握地名背后的历史文化、人物传说、民俗非遗等；

3. 提出江宁地名经济的发展规划、具体任务和目标成效；

4. 形成一篇对我区具有实践指导作用的调研文章，并至少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刊

登。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项目资金为 5 万元,大写: 伍万元整。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修订)》规定,公益创投项目资金计划分三次拨付:立项评审后拨付第一批资金(总资金的 5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合格后,项目执行进度达到 50%且资金使用达到 40%的项目,拨付第二批资金(总资金的 30%),项目通过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第三批资金(总资金的 20%,根据财务审计情况,据实拨付)。

3.甲方已拨付给乙方资金高于其实际使用资金的,乙方应予以退回甲方。

三、三方权责

1.甲方

- (1) 负责公益创投项目具体组织,指导公益创投项目开展。
- (2) 组织协调项目运行中的对接、评估、督查等问题。
- (3) 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将项目经费足额拨付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
- (4)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

-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附件)高质量的提供约定的服务。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 (3) 按项目执行期限规定时间内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对项目、资金等情况的评估和审计,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 (4) 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约定内容,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变化,需提前提交甲、丙方审批。

3.丙方

- (1)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客观评估项目质量。
- (2) 定期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实地抽访、监测督查等工作。

(3)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工作。

(4) 配合开展资金审查审计工作。

(5) 加强项目指导，适时开展项目运行、财务管理、个性化辅导、项目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培训等活动。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项目结项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六、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本项目经专家组评估，专家组项目评估为不合格，乙方应将已付项目资金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或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甲方可提出终止项目，经全面审计评估验收后，项目资金依照审计金额结算，给付多余资金，乙方予以退回甲方。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如因丙方监督管理问题导致的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应当由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需终止、修改合同，需相关方盖章同意。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各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执行中的一切风险和纠纷。

2.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约定认真实施项目服务，因项目实施机构自身原因未能完成项目的，3 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公益项目竞标。

3.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实施公益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项目参与资格，追回所获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5 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公益创投或其他类似活动，列入失信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十二、合同诉讼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甲 方（江宁区民政局）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 方（供应商）：南京市行政区划地名协会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

账 户：088360201111450543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 项目申报书

分包号：73

项目名称：（自拟）南京市江宁区地名经济调研与探讨

申报单位：南京市行政区划地名协会

填表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监制）



申报单位详细信息	
项目 申报 单位	单位名称：南京市行政区划地名协会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通贤桥6号401室
	户名：南京市行政区划地名协会
	开户账号：088360201111450543
	开户行：南京银行鸡鸣寺支行
	登记机关：南京市民政局
	登记时间：1999年10月
	登记证号：5132010051115962XJ
	业务范围： （一）组织全市行政区划与地名科学的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二）宣传普及有关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基本知识。 （三）发展与外省市有关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专家的友好往来，介绍国内外有关研究成果和动态。 （四）编辑出版与行政区划、地名有关的学术刊物、论文集和图、书藉、手册。 （五）为会员提供研究课题信息，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社会各界对行政区划地名工作的建议和研究成果，在社会与政府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六）承办行政区划地名工作各项服务项目，开发利用地名资源，创办有利于促进行政区划地名工作的经济实体。 （七）接受相关单位委托，承办：地名命名、更名过程中名称方案的论证、调研，对新命名的地名在报刊及其他媒体上进行公告；参与行政区划管理的调研、地名规划及地名文化保护调研；承办全市地名管理干部业务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地名咨询服务、网站的维护、管理、更新等）。 （八）反映会员意愿，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机构愿景与使命： 协会宗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指导方针，在国家宪法、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充分发扬民主，提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遵循社会道德风尚，团结各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从事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的工作人员、以及关心、支持、热爱行政区划和地名事业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各界人士，共同促进我市行政区划体系的完善和地名事业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党组织建设情况： 2019 年 5 月经批准成立中共南京市行政区划地名协会支部委员会，设有专职书记。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 5A □ 4A □ 3A □ 2A □ 1A		
单位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赵贤根	秘书长	njsdmxh@163.com	13851504629
执行过的同类项目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
	2023 年度南京市市级公益创投（江宁区）	2023. 9	财政补助资金	6. 0
	2024 年度江宁区第十届公益创投项目（地名标志管理体系法治化研究）	2024. 8	财政补助资金	4. 0
	2024 年度江宁区第十届公益创投项目（基层行政区划历史文化传承保护研究）	2024. 8	财政补助资金	4. 0
	基层治理与行政区域界线的调查分析	2022. 4	财政补助资金	8. 0
	南京市江宁区标准地名录	2018. 10	财政补助资金	39. 93
项目详细信息				
分包号	73			
项目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地名经济调研与探讨			
招标需求	总目标：深化江宁区地名资源的挖掘、保护与转化途径，助力提升江宁特色产品品牌力和文旅知名度，赋能乡村振兴、文旅融合。 具体内容： 1. 对江宁区现有和潜在的地名品牌开展摸底调查，分析产品宣传推广情况； 2. 对江宁区能够赋予品牌建设的地名开展调研和梳理，明确具体名称和数量，了解掌握地名背后的历史文化、人物传说、民俗非遗等； 3. 提出江宁地名经济的发展规划、具体任务和目标成效；			

	4. 形成一篇对我区具有实践指导作用的调研文章，并至少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刊登。		
需求分析	地名经济调研项目旨在通过系统性地收集、分析和研究地名与经济活动的关联性，揭示地名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机制，从地名与产业集聚关系，地名品牌价值评估，地名变更经济影响，文化地名旅游价值等方面提出研究报告。地方政府可通过地名经济数据制定区域发展规划（如乡村振兴、城市更新）；企业可通过地名关联的经济数据（如消费水平、产业分布）选择投资地点或市场定位；学者可研究地名文化与经济活动的关联性（如地名历史对旅游业的影响）。为政府决策、企业投资和学术研究提供数据支持和理论依据。		
受益群体描述	固定服务对象类型	南京市江宁区域所有人群	
	固定服务对象人数	南京市江宁区域所有人群	
运用的社会工作方法和理论	1、设立课题组，由协会专家、地理学、经济学方面专业学者等组成，协会常务副会长为项目责任人。 2、加强与采购人沟通，与政府部门合作获取权威数据。 3、做好深入调研工作。聚焦地名背后的历史、语言、民俗等文化要素，挖掘其转化为经济价值的路径（如旅游品牌、地理标志产品、文化 IP 开发），突破传统经济统计框架，将地名视为空间经济节点，分析其区位标识作用对资源集聚、产业链分布的影响（如“义乌小商品市场”“景德镇陶瓷”等品牌效应）。 4、设立资深专家评审组，做好审核把关。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项目板块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频次
准备阶段	明确任务，研究工作方案，落实课题组，制定工作计划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	
调研阶段	研究确定调查提纲，收集整理资料，到镇街、有关部门走访调查；	一个半月	
起草报告	内部起草修改调查报告；	二个月	
修改完善	召集座谈会、专家研讨会，完善修改报告	一个月	
验收与上交成果	提交调研报告，并推荐省以上媒体刊用	一个月	
总服务场次			

项目特色	地名经济调研项目的特色体现在其跨学科融合性、文化经济关联性以及实践指导价值上。核心特色在于将地名从传统的地理标识转化为综合性的发展资源，通过文化赋能、数字升级、产业融合和政策创新，形成“以名兴业、以名传文、以名惠民”的多维驱动模式，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引擎。目前，此类研究成果尚不多见。此课题研究成果，将进一步深化江宁区地名资源的挖掘、保护与转化途径，助力提升江宁特色产品品牌力和文旅知名度，赋能乡村振兴、文旅融合，也为其他地区提供参考借鉴。		
风险预计与 防控方案	风险预测： 1、数据可获得性与质量差异， 2、地名与经济因果关系的识别难度， 3、对跨学科研究团队协作的挑战。 防控方案： 1、明确调研目标与范围， 2、做好前期准备与资料收集， 3、做好调研方法设计，明确关键调研内容， 4、抓好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 5、抓好跨学科合作，联合地名学者、经济学家协作。		
资金预算编制			
资 金 来 源	资金种类		金额（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5.0
	社会配套资金预 算（提供证明材 料）	自有资金	0
		已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0
		预期能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0
	总计		5.0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编制预算)			
服务项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资料搜集 整理	1	例专职工作人员补贴 1 人 10 天	10	200	2000
	2	课题组人员补贴 1 人 4 天	4	200	800
	3	专家咨询费、补贴 3 人 1 次	3	200	600
	4	交通费（租车、出差补贴）3 次	3	250	750
实地调研	1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 1 人 10 次	10	200	2000
	2	课题组人员补贴 11 人 2 天	22	200	4400
	3	专家（资料整理）补贴 1 人 5 次	5	200	1000
	4	交通费（租车）	9	200	1800
组织 实施 （起草和修 改调研报告）	1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 1 人 20 次	20	200	4000
	2	课题组人员补贴 11 人 2 天	22	200	4400
	3	专家（撰稿人）补贴 90 天 1 人	90	200	18000
	4	专家（研讨、评审）3 人 2 次	6	500	3000
间接支出	1	项目（开标、结项）服务费	1		800
	2	管理费（主要包括机构财务人员补贴、行政人员补贴、办公设备、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预算资金 10%	5000
	3	宣传费			450
	4	其它			1000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伍万元整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预算 科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	1				
	2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项目执行团队介绍				
姓名	学历及专业	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	在项目中的 角色分工	联系电话
陈悦欣	大学		项目负责人	13505173421
张雪英	博士研究生	二级教授	课题组负责人	13851493100
胡 迪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参与课题研究	
赵贤根	大专	工程师	参与课题研究	13851504629
胡云霞	大专	工作人员	参与课题研究	13584034779
吕泗龙	大专	驻会专家	参与课题研究	13382076860
符莹	大学	驻会专家	参与课题研究	18021548267
贾子谊	硕士	在读博士研究生	参与课题研究	19801369390
项茂森	本科	在读硕士研究生	参与课题研究	18838550498
黄旭辉	本科	在读硕士研究生	参与课题研究	
郭博航	本科	在读硕士研究生	参与课题研究	1563212816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陈悦欣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2. 4	联系方式	13505173421
	邮箱		学历及专业	大学、法律
	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		从业年限	26

执行项目经验介绍及其他需求介绍的内容	长期在市民政局区划地名处从事管理工作，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工作经验。2014年组织实施南京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2016年参与出版《南京市行政区划史》、《中国·南京地名的非遗保护》等地名专著，2023年组织实施江宁区第九届公益创投活动、2024年度江宁区第十届公益创投活动《基层行政区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和《地名标志管理体系法治化研究》课题调查研究，《基层行政区划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研究》论文，荣获民政部政策理论研究三等奖。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确认申报书中所列配套资金数额真实有效，来源合法可靠，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督导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公益创投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以下制度：

- 1. 《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
- 2.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3.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绩效评估细则（试行）》
- 4.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监管细则（试行）》